浦周办〔2021〕1号 签发人：黄飞

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2021年度工作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区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周家渡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有关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按照《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目标任务要求，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街道各项工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力量。为构建法治政府建设长效工作制度，根据新区要求健全了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构，配强专职法制干部。统筹落实街道党政办（法制办）、司法所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二是**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2020年初，党工委、办事处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各相关职能部门始终坚持法治引领，促进各条线工作“项目化”、“指标化”、“节点化”，贯穿于全年工作始终。

**三是**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法治化水平。组织开展街道党政班子集体学法，分别在6月23日、7月30日、9月6日、10月23日、11月13日，组织开展了5次《民法典》专题学习，推进民法典学习教育在机关全覆盖，将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准。街道专职法制干部、司法条线工作人员统一参加区级各类法治工作培训。5月底起组织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每周五上午参加市司法局“上海社区矫正大讲堂”系列讲座，认真学习7月1日起实施的社区矫正法，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四是**严考察、精遴选，集结优质专业法律资源。根据专业背景、优势特长和履职成效，街道聘请三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通过分片式、项目化方式全面对接街道各条线、各部门工作，做到法律顾问“点对点、不断档、不缺位、重支撑”。今年，街道向新区司法局申报一名公职律师，为今后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强化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等奠定基础。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街道按照《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街道党工委、镇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委办发〔2018〕9号）要求，修订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到立章预事，依法依规做好内部控制。

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0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件，主动公开率100%，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件。11月13日开展了“加装电梯”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管理工作，2020年街道行政复议办结数1件，尚未审结数1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三）重效能、抓审核，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街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发挥党政办（法制办）、司法所“双管齐下”职能作用，强化对重大事项决定的合法性审查、信息公开、应诉复议、合同审查等核心关键业务进行全领域、全过程法律监督和指导，落实“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及“备案审查”制度，实现了“应查尽查”、“应备尽备”，并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机制、专项清理和定期清理制度。2020年根据新区专项工作要求，街道积极开展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工作，对街道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开展全覆盖排查，梳理民事经济领域合同，对相关合同风险一一落实整改措施，得到新区专项工作组充分肯定。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2020年，**街道安监所**共对辖区内14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共开具检查单14份，责令整改指令书14份，复查整改意见书14份，行政处罚金额4.3万元，收缴率100%。通过检查问题分析，主要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违法和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两大内容，14家单位两类违法各占50%。

**街道城管中队**严格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管执法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文件要求执法，相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均提出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和裁量基准不当、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提出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并要求整改。2020年，城管中队共立案各类行政处罚案件648件，结案797件，共计处罚金额190150元，其中一般程序案件立案429件，结案572件，罚款金额179800元；简易案件立案219件，结案225件，罚款金额10350元。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作为社会救助主责部门，根据《上海市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18﹞17号）的要求，自2018年6月起，持续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至今已累计清退不符合对象470户，低保金额调整364户。截至2020年10月，按计划完成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目前街道有低保户779户。

（五）围绕法治热点，有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街道十分重视领导干部法治教育，连续多年邀请市级机关法律专家、国内顶尖法学教授为党委中心组和全街道工作人员授课。今年《民法典》颁布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人大工委第一时间组织机关干部开展《民法典》的在线视频学习2次。今年8月完成了党政班子、中层干部、执法单位、居民区干部等走进法院旁听一起动迁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活动。10月23日，周家渡街道会同新区司法局开展以民法典宣传为主题的“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活动，作为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街道班子成员、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居民区书记和调解干部等参加。11月13日，邀请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法学名师张小帅开展《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切实让民法典精髓入脑入心入工作。同时，根据新区依法治区办最新工作要求，街道“法治进社区”民法典主题正全面铺开，司法所联合街道妇联、团委、房办等职能部门结合自身条线工作开展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未成年保护、物业管理等领域的专题讲座。城管中队、安监等行政执法部门，努力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决策、管理、执行、操作的全过程。

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断拓宽普法宣传新渠道。根据新区司法局关于建立“沪小法”微信塔群的工作要求，及时建立和更新“沪小法”微信塔群信息库，确保32个居民区同步建立“沪小法”微信塔群，“沪小法”入群率为100%，将普法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同时，积极推进在昌七口袋公园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努力打造精品法治宣传阵地。

（六）优化法律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

以司法所标准化升级版建设为契机，健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通过深化拓展“1+2+X”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深度契合老城区社区治理需要，从律所团队遴选优秀律师到AB角双角配位、从多方助力到深度整合，打造“接地气”、“有底气”的公共法律服务。针对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街道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团队的整体建设，对部分法律顾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使法律团队的专业性更强、领域覆盖面更广、向辖区单位延伸拓展的维度更高，为辖区学校、医院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

（七）精准排摸辖区矛盾，提升矛盾化解水平

2020年，各基层调委会调解干部深入居民区开展矛盾大排查活动，加强排查力度，增加排查频次，涉访涉诉矛盾、疫情防控矛盾、复工复产矛盾、涉黑涉恶线索及劳资矛盾，全面掌握辖区内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和各类矛盾纠纷。各级调委会成功处置多起群体疑难纠纷。全年共排摸矛盾1595次，受理矛盾1802件，化解矛盾1764件，“司法110”推送的纠纷类警情1224件，反馈率为100%，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在2020年特殊情况下，司法所通过司法部“人民调解大讲堂”、新区司法局“云视频课堂”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复工复产法律法规、纠纷调处方法技巧等方面的培训。

二、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需加强法治资源配置

面对居民区调解干部的流动性较大，对教育培训带来新的挑战。面对社会治理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争取有效社会资源的力度还需要加大，利用专业法律团队强化法治建设的工作力度和深度都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需创新落实普法举措

对各执法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意识虽有加强、工作力度也有明显进步，但是在方法措施上还不均衡，普法形式还较少，还需要不断总结、实践、创新。

（三）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

面对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新的更高要求，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全面性还需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多次专题听取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研究形势、分析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持续不间断。同时，结合今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街道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相关法律建议和意见，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二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年共开展5次集中学法活动。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和六里法庭协同制定旁听活动计划、精心选取与政府行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案件，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以法律工具应用公共管理，以法律思维指导公共服务的能力。

四、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年街道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为主线，围绕街道办事处重点、中心工作，进一步推进街道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充分履职，进一步支持各单位、居民区开展依法治理工作。

（一）强化法治工作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委员会机制。按照新区工作要求组建中共周家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议事协调机构。通过与上级部门请教、与兄弟单位学习沟通、与辖区居民区开展座谈，听取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二是**完善内部协调机制。注重依法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运行机制，逐步完善（适度创新）各相关工作流程协调机制。

**三是**建立信息报告机制。依法治理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的信息、调查研究文章等及时上报，或者借助第三方如法律顾问律师等完成相关调研文章，设立奖励机制。

（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一是**配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充分发挥街道公职律师和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律师的作用，配强工作力量。

**二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由司法所牵头，党政办协调、配合，分别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公共服务部门至少确定一名政务公开专职联络员，建议由部门负责人或者具有法律背景的工作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担任。

**三是**加强居民区调解队伍的培育，为应对现在不断提升的工作要求、调解队伍人员青黄不接、各种干部调动、离职等突出现状，还需要不断强化教育培训、律师及调解员带教、干部考核。

**四是**规范律师、法律工作者使用，进一步好中选优、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外聘律师、公职律师、公共法律服务律师的工作能级，进一步提升整体合力，进一步强化律师团队在应对复杂矛盾、历史遗留问题及突发事件善后工作的法律支持。

**五是**继续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培育，坚持宁缺毋滥，求实效，坚决贯彻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思想，确保党的意志、宪法和法律意识在基层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在社区治理中得以充分体现。

**六是**加强司法所建设方面，进一步发挥党建在司法所建设中的绝对主导地位，以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法律学习贯彻为主要任务，以党工委办事处的重点中心工作为核心关注点，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鼓励支持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法考，积极培育培养公职律师。

（三）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在不断强化领导责任制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方法、路径和流程，不断规范、不断创新，务求实效。司法所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配合辖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司法机关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

以“民事经济领域合同风险排查工作”的收官为契机，不断完善《周家渡街道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各条线、各部门“法治建设”、“合同管理”联络员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实操带教、绩效考评，将法治建设与街道办事处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使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全面渗透到各个工作领域、全体工作人员。

（五）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

加大政府购买专业法律服务的力度和广度；固化前期试行、试点的成功经验，聚焦老旧小区物业治理突出问题，延伸拓展“三分三定三保障”矛盾纠纷处置机制；强化专业律师团队的管理和考核，完善准入、遴选、淘汰、奖惩机制；打造“基层调解干部多维度教育培训”的升级版，优化居民区调解干部参与街道司法信访接待的活动。

（六）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以宪法、民法典、垃圾分类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为主题，积极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向纵深前进，加强法宣阵地建设，丰富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争取早日完成昌七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促进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2日

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

（共印5份）